

#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 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条款
-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保障女职工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由公司行政方首席代表(甲方)与工会女职工首席代表(乙方)经平等协商后签订,对企业行政方和企业女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协助公司党政部门开展女职工思想教育工作，正确引导女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女职工素质和技能水平，共同促进公司经济和企业文化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第四条** 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和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在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晋升职务、评定等级、以及享受福利待遇，执行国家退休制度等方面不得有性别歧视。

**第五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制定、修订涉及女职工权益的公司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六条** 公司在公开招聘岗位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不得以性别、婚育原因拒绝录用女职工或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公司在录用女职工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不得约定限制其恋爱、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每年结合生产实际需求组织女职工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等培训和女职工技能提升竞赛活动，或者开展女职工素质提升课堂，并对女职工的保健、劳动保护做好宣传工作。

**第八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女职工开展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行政方应予支持。

## **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条款**

**第九条** 公司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依法保护女职工在劳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严格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做好女职工的“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

哺乳期、更年期)保护工作,并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单方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对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一)在月经期间,企业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装卸、搬运等重体力劳动及高空、低温、冷水、野外作业;从事连续4个小时以上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公司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工间休息;

(二)公司向女职工发放卫生津贴30元/月,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对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一)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有毒有害作业、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或从事其他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畸胎等工种作业,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女职工,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工作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二)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产前检查的,产检次数按医嘱进行,每次检查应给予半天脱产时间,按劳动时间计算;

(三)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每天安排1小时工间休息,按劳动时间计算;并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和加班加点工作。

(四)怀孕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诊断确需保胎休息的,保胎休息的时间按照病假处理。

(五)女职工怀孕满7个月给予一次性营养补助。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对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女职工产期享受产假,产假待遇及休假,按照省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市实施办法执行。产假期间待遇参照产假前原

岗位职级不变。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对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一）凡有未满 1 周岁婴儿又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公司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给予 1 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上夜班，加班加点及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三）女职工产假期满后，确有实际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哺乳期休假至婴儿一周岁，发给岗位工资作为生活费，如果岗位工资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按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发放生活费。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对女职工更年期的保护：**

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经治疗效果仍不明显，且不适应原工作劳动岗位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公司适当减轻其工作量或者协商安排其他适合的工作。

**第十六条** 女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按省市相关文件给予休假。休假期间待遇参照休假前原岗位职级不变，且给予一次性营养补助。

**第十七条** 公司上下班交通车设置怀孕女职工专座、食堂设置优先服务窗口。公司设置爱心妈妈小屋（女职工休息室），设施包括床、沙发、冷藏柜等，为怀孕期、哺乳期、经期、身体不适的女职工提供工间休息场所。

**第十八条** 女职工除了享有参加和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权利外，还享受由公司行政经费支付购买的《广州市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

**第十九条** 女职工享受小孩陪护优待假根据公司《计划生育实施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女职工健康检查工作,并统一规范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档案应写明其从事哪些工种。公司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安排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提供检查的项目包括:乳腺彩色B超、妇检、子宫附件彩超等。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公司承担相关检查费用,检查所需时间视作工作时间。

##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支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公司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商协议的全过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本协议的全面履行,甲乙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小组,每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的联合检查。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协商代表组成。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进行协调处理。协商不成,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的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期内,协议条款如与国家、省市有关女职工权益保

护及计划生育管理新规定相抵触，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应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甲乙双方协商首席代表签署盖章，并报上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生效。自生效后 10 日内公司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报相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区总工会各一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全体女职工  
代表：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